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 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停牌（临 2016-38 号）。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 2016-39 号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。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6-42 号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6-46 号）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公司将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。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